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b>565,834</b>	744,176
銷售成本		<b>(514,836)</b>	(1,017,656)
毛利／(毛虧)		<b>50,998</b>	(273,480)
其他收益		<b>2,485</b>	2,3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1,607)</b>	(22,768)
管理費用		<b>(35,113)</b>	(32,298)
被視作出售權益之收益	(13)	<b>2,750</b>	–
議價購買權益之收益	(13)	<b>24,225</b>	–
其他收入／(虧損)淨值		<b>3,779</b>	(9,40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b>27,517</b>	(335,619)
財務成本	(4)	<b>(3,681)</b>	–
合營企業虧損之分攤		<b>(2,342)</b>	(4,1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b>21,494</b>	(339,720)
所得稅	(6)	<b>(2,071)</b>	(4,435)
本期間溢利／(虧損)		<b>19,423</b>	(344,1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947	(331,328)
非控股權益	(2,524)	(12,827)
	<u>19,423</u>	<u>(344,15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1.31</u>	<u>(19.81)</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9,423</u>	<u>(344,155)</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新歸類調整)			
可於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2,359)	60,599
換算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29)	1,923
被視作出售權益匯兌儲備轉出	(13)	(8,706)	–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800)	(1,760)
		<u>(42,494)</u>	<u>60,762</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u>(23,071)</u>	<u>(283,39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209)	(271,347)
非控股權益		(2,862)	(12,046)
		<u>(23,071)</u>	<u>(283,39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05,570	490,781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190,429	183,84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6,987	105,087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8,880	9,680
遞延稅項資產		8,682	4,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03	19,288
		<b>889,651</b>	<b>813,429</b>
<b>流動資產</b>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4,782	4,587
存貨		629,258	567,9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18,670	510,9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163	48,919
可收回稅項		2,928	2,7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79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8,977	1,369,054
		<b>2,510,571</b>	<b>2,504,16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87,483	103,65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3,653	25,650
應付董事款項		1,771	1,557
銀行貸款	(12)	74,430	—
應付稅項		3,670	4,938
		<b>241,007</b>	<b>135,79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69,564</b>	<b>2,368,367</b>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59,215	3,181,7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891	6,401
資產淨值		<u>3,152,324</u>	<u>3,175,3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7,264	167,264
儲備		2,951,382	2,971,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8,646	3,138,855
非控股權益		33,678	36,540
權益總值		<u>3,152,324</u>	<u>3,175,395</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共同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並首次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經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銷售	393,052	549,401
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銷售	172,782	194,775
	<u>565,834</u>	<u>744,176</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與向被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之行政總裁內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了兩個呈報分部如下：

稀土： 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 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稀土		耐火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393,052	549,401	172,782	194,775	565,834	744,176
分部間收益	22	16	-	-	22	16
呈報分部收益	<u>393,074</u>	<u>549,417</u>	<u>172,782</u>	<u>194,775</u>	<u>565,856</u>	<u>744,192</u>
業績						
呈報分部(虧損)/盈利	<u>(10,537)</u>	<u>(345,989)</u>	<u>9,153</u>	<u>9,571</u>	<u>(1,384)</u>	<u>(336,418)</u>
其他收益					2,485	2,328
被視作出售權益之收益					2,750	-
議價購買權益之收益					24,225	-
財務成本					(3,681)	-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01)	(5,630)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94	(339,720)
所得稅					(2,071)	(4,435)
綜合除稅後溢利/(虧損)					<u>19,423</u>	<u>(344,155)</u>

(b)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39,205	592,399
日本	51,520	56,947
美國	26,495	24,387
歐洲	24,804	69,595
其他	23,810	848
	<u>565,834</u>	<u>744,176</u>

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558	33,420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387	2,270
無形資產攤銷	—	6,355
存貨撇除	79,166	181,457
存貨撇除撥回	(11,844)	(286,360)
	<u>40,558</u>	<u>33,420</u>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撥備	1,549	5,51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22	(1,080)
	<u>2,071</u>	<u>4,435</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其中兩家附屬公司獲享優惠所得稅率15%。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宣佈及派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佈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21,9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331,32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672,643,000股（二零一三年：1,672,643,000股）計算的。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動用了約5,6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122,000港元）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零至一百八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6,225	380,44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002	65,4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86	—
其他應收款	13,585	9,273
其他可退回稅項	67,272	55,740
	<b>418,670</b>	<b>510,922</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274,784	345,994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43,881	28,344
一年至兩年以內	16,367	13,621
兩年以上	28,164	29,811
	<b>363,196</b>	<b>417,770</b>
減：呆賬撥備	<b>(36,971)</b>	<b>(37,329)</b>
	<b>326,225</b>	<b>380,441</b>

##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77,064	96,092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6,406	3,167
一年至兩年以內	1,272	2,170
兩年以上	2,741	2,223
	<u>87,483</u>	<u>103,652</u>

## 12. 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美元列值、為定息貸款，按現行年利率介乎4.1%至4.2%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7,793,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於期末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5,133,000港元收購宜興銀茂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宜興銀茂」）餘下的50.1%股本權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及於收購後，本集團於宜興銀茂的股本權益由49.9%增加至100%。收購之詳情如下：

(a) 於收購日確認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491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11,048
遞延稅項資產	4,968
存貨	38,5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9,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8,603)
銀行貸款	(85,079)
遞延稅項負債	(990)
	<u>78,560</u>
確認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u>78,560</u>

(b) 被視作出售權益之收益：

	千港元
以往持有49.9%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39,202
減：以往持有49.9%股本權益之賬面值	(45,158)
	<hr/>
重新計量權益虧損	(5,956)
加：被視作出售權益匯兌儲備轉出	8,706
	<hr/>
被視作出售權益之收益	<u>2,750</u>

(c) 議價購買權益之收益：

	千港元
代價轉讓：	
– 現金代價支付	15,133
– 以往持有49.9%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39,202
	<hr/>
	54,335
減：收購資產淨值	(78,560)
	<hr/>
議價購買權益之收益	<u>24,225</u>

#### 14.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承擔如下：

(a) 已批准及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及建造	<u>10,184</u>	<u>12,399</u>

- (b)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日後所需繳付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25	2,3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3	3,212
	4,248	5,59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通過磋商釐定，為期二至五年。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 15. 出具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出具擔保使其獲得不多於62,9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223,000港元）之信貸額度。本集團於該等擔保之最高負債，即該共同控制實體已提取的信貸額度，為17,6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15,000港元）。由於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就該擔保向本集團索償的機會不高，故並無確認該擔保。

## 16.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建造商就若干已建造廠房之質素及付款爭議上仍沒有最終判決：

- (a) 建造商向附屬公司就已建造之廠房索償餘下未付之合同款項約34,6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73,000港元）。
- (b) 附屬公司向建造商就建造質素低劣未能符合有關建造標準索償退還已付之合同款項約62,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39,000港元）。

## 17.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71,3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宜興旭硝子工業陶瓷有限公司之40%股權。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稀土市場受多項行業因素影響而仍然波動，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744,176,000港元下降24%至565,834,000港元。期內稀土業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儘管期內部份稀土產品價格回升，下游產品市場需求疲弱仍影響稀土氧化物的銷售，令稀土的整體銷量下跌，分部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549,401,000港元下調約28%至約393,052,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69%。耐火材料產品方面，水泥鋼鐵等主要應用行業仍面對產能過剩問題而影響需求，令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的194,775,000港元跌11%至172,782,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31%。期內，中國政府推行稀土收儲計劃，本集團出售了庫存五年以上的氧化鎳，由於其成本於早年已經撇除，故該逾80,000,000港元的銷售金額於期內全數反映為淨利潤，抵消了其他業務的經營虧損。業績由去年同期的整體毛虧273,480,000港元扭轉為本年的毛利50,998,000港元，毛利率為9%（二零一三年度上半年毛虧率為37%）。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年一月份收購宜興銀茂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前稱歐司朗（中國）熒光材料有限公司）餘下的50.1%股權，成功將該公司由合資公司變更為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中，錄得合共收益約26,975,000港元；再減除所有銷售和管理費用及稅金後，本期錄得淨利潤19,4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度上半年淨虧損344,155,000港元），每股盈利為約1.31港仙（二零一三年度上半年每股虧損19.81港仙）。

### 業務回顧

#### 稀土業務

回顧期內，稀土產品下游市場需求仍然疲弱，致使銷售數量持續下跌。本集團的稀土氧化物銷售量約為1,200噸，較去年同期約2,200噸減少約四成半。其中輕稀土元素鐳、銻、鎳和釷的銷售數量合共減少約700噸。隨著美國和澳洲的稀土礦投產，氧化鐳和氧化銻的銷情亦受影響，其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約兩至六成。其他產品價格則走勢各異，如氧化釷、氧化鎳及釷鎳共沉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一至三

成，氧化鎳、氧化鈹及氧化鈳基本靠穩，而氧化鈦、氧化鎳、氧化釷及氧化鎳釷則穩中有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一至四成不等。另一方面，隨著國家推行稀土收儲計劃，本集團亦將部份價格較高的產品包括氧化鎳、氧化鎳、氧化鈹及氧化鎳釷出售，其中氧化鎳已儲存多年，其成本早已撇消，故銷售金額於期內全數反映為淨利潤。生產成本方面，稀土礦材價格比去年同期下降約一成半至兩成，人均工資卻因為勞動待遇的提高而有所上升。整體而言，稀土氧化物業務於本期間內的毛利率約為9%。

稀土拋光粉方面，生產線自投入試產以來暫未為本集團帶來顯著銷售貢獻。然而由於市場對於技術的更新以至需求有所改變，本集團將繼續研發和提升科研能力，以滿足客戶對產品性能的不同需求。

稀土金屬方面，由於市場轉變，回顧期內本集團改為生產鎳釷合金和金屬釷為主。由於市況疲弱，本集團只銷售了約50噸稀土金屬，比去年同期減少約五成。毛虧率約5%。

市場分佈方面，中國仍是本集團稀土產品的主要市場，銷售額佔總額約75%。其後歐洲、日本及美國市場均約佔6%-7%。期內本集團開拓了少量銷售至其他如俄羅斯和南非等地區。

### **耐火材料業務**

回顧期內，產能過剩問題拖累鋼鐵及水泥等行業的發展，對耐火材料產業的經營環境帶來衝擊，同行競爭越趨激烈。期內，本集團共銷售了約11,300噸一般耐火材料及高溫陶瓷產品，較去年減少約兩成。電熔鎂鉻磚及鋁碳磚仍然是本集團最主要的耐火材料產品，期內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相若，變化在5%之內。不定形耐火材料的平均售價則較去年同期上升不足一成。高溫陶瓷方面的賽隆系列產品平均售價亦與去年同期持平。成本方面，主要原材料價格亦變化不大。毛利率維持於約12%。

鎂砂業務方面，期內本集團共售出約37,000噸電熔鎂砂和高純鎂砂，與去年同期基本相若，而平均售價亦與去年同期持平。然而由於原材料方面鎂石的平均價格上升了約一成，且工資亦有所提升，致使毛利率減至約12%。

市場分佈方面，內銷業務約佔84%，主要為日本的海外市場則佔16%。

### 合營項目

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歐司朗有限公司組建的歐司朗（中國）熒光材料有限公司自去年九月份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後，交易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此後歐司朗（中國）熒光材料有限公司易名為宜興銀茂熒光材料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由49.9%增至100%。收購後該附屬公司共售出約140噸熒光材料。毛虧率約5%。業績已開始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

另一方面，本集團另一合營公司宜興旭硝子工業陶瓷有限公司於回顧期內銷售了約5,900噸產品，毛利率約17%，只能剛抵消所有銷售和管理費用。為優化管理和妥善運用資源，於本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日本旭硝子工業陶瓷株式會社達成協議，同意將本集團持有於合營公司的40%股本權益出售給對方。交易金額為71,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原來的投資成本。交易於本年八月一日完成。其後本集團將繼續向該公司出售材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銷售貢獻。

### 展望

管理層對未來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保持審慎樂觀態度，而隨著中央政府的行業整頓政策相繼出台，國內稀土行業將持續改善。今年五月，國家工信部公佈淘汰落後產能，按部署將淘汰稀土氧化物產能約100,000噸，此舉將有助提升行業的整體質素。今年七月，中央政府提高稀土企業的勘探和生產配額以配合行業的高速發展。另外亦預期中央政府將繼續推行新一輪稀土收儲計劃，將有助提升稀土產品的市場價格，促使行業更規範有序地健康發展。

儘管部份海外國家相繼開發其稀土資源，以及世界貿易組織於早前裁定中國的稀土出口配額和關稅管理辦法違規均對稀土產品價格構成壓力，但中國企業在生產規模及開採成本上的競爭優勢毋容置疑，相信中國於未來仍是環球市場的最大供應國。

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務實進取的業務方針，積極提升服務水平、優化產品組合，並推行有效的精簡業務及資源調配政策，以發揮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實現可持續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秉持審慎的財務策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共約1,426,770,000港元，其中包括了30,000,000元人民幣存款抵押了給銀行以套取了9,51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269,564,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7%。

除上述之抵押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已被抵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亦無面臨重大的息率風險。匯率方面，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另亦有部份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於回顧期內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

另外，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國內銀行提供了企業擔保，使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獲得銀行貸款融資。於回顧期末，該合營企業利用該等擔保向銀行提取了17,632,000港元貸款。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各級員工共約1,000人，包括多名經驗豐富的專業翹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回顧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35,641,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在職員工提供培訓及進修的機會，以保持其專業水準。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暫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核數師協助下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政策及原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了以下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蔣泉龍先生由於需履行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副主席錢元英女士已獲委任代表蔣泉龍先生出席並回應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守則（「公司守則」）。在本公司提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及蔣才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